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11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14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18
貳、未來施政重點	21
一、積極查處事業涉法行為	21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22
三、監督與管理多層次傳銷	22
四、研議數位經濟下競爭議題	24
五、多元倡議競爭與傳銷理念	25
六、持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26
參、結語	27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本會的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議涉及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案件，建構自由與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近年來，隨著科技創新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商業模式與交易行為推陳出新，其所產生的競爭法相關問題，日趨國際化及複雜化。本會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案件調查處理過程，將持續秉持「程序公正」、「積極調查」及「審慎論處」的執法原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兼顧當事人權益，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503 件，如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 294 件，總計 1,797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1,546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73 件（檢舉案 22 件，主動調查案 51 件），計發出 73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下同)6,385 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對於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本會一向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頻

道代理商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改正對不同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違法行為案。

2. 處分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奇美家電商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案。
3. 處分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杏輝專櫃商品售價案。
4. 處分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分別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獨家經營權條款，為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案。
5. 處分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尿布比較廣告不實案。
6. 處分銘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銷售建築案廣告不實案。
7. 處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案。
8. 處分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國民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預告提供物品，為不正當行銷行為案。

9. 處分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報備，以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案。

10. 處分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報備資料非完整正確，以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11. 處分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以及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案。

(三) 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

異議」制，對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本會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 股權之結合案。
2. 附加負擔不禁止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3. 不禁止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加坡商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4. 不禁止李君透過德昱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5. 不禁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6. 不禁止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7. 許可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東港—小琉球航線交通客船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及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案。
8. 許可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船舶運送業者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展延案。

(四) 查處不實廣告案件

廣告是消費者選購商品或服務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會對於事業所為之廣告行為，特別予以重視，除依法查處不實廣告，避免消費者受害外，更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行為。根據統計，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案件計 32 件，罰鍰合計達 2,815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

處。

復鑑於網路交易日趨熱絡，網路行銷已為企業廣告高度仰賴的方式，106年本會擇定網路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查處網路不實廣告，並彙整完成97年1月至106年8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供本會同仁辦案及辦理政令溝通活動之參考。

此外，為完備不實廣告相關規範，本會依據執法實務，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及廢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以利業者遵循。

（五）管理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係以人員作為行銷通路，其經營良窳涉及眾多傳銷商權益。根據本會調查統計，105年底傳銷商人數已高達273.7萬人。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運用多元管道，包括受理民眾檢舉、關注媒體輿情、監控網路等，積極查

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包括未依法辦理報備、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未於契約載明重要事項等。

經統計，106年1月至8月底，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3,789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40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27家，均已依法處理。另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計24件，罰鍰1,170萬元。又為徹底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及非法吸金案件，本會與法務部檢察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設置聯繫窗口，106年1月至8月底，計移送18件相關案件請檢調機關查處，並配合檢調機關調查需要，提供傳銷事業報備資料、處分書或傳銷相關法律意見。

另106年4月間本會與傳銷公會、直銷協會等相關公會及團體舉辦座談會，就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以聆聽業界聲音，並掌握業界發展動態；亦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

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此外，本會辦理 105 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發布新聞資料，同時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六）密切關注民生物價

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遵依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將查察民生物資案件之執行成效，每季定期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各界關切農畜產品、奶粉、油品等民生物資採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農畜產品

106 年業研擬並執行「農曆春節前年貨市況查核計畫」、「端午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

主動進行監測，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行政院蔬菜查價小組」跨部會聯合稽查行動，於豪雨、颱風過後派員實地訪查蔬果價格，掌握相關產品市場動態，如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則依法立案進行調查。

2. 奶粉

有關各界關切國內業者106年3月調漲嬰幼兒奶粉價格乙事，經本會積極調查，審慎研析，2家事業之內部決定調價時點、調價金額、幅度等均不具備外觀一致性，且亦無事證足資證明或推定其有「合意調價」之情事，尚難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衡酌嬰兒奶粉特性及對於已選用該品牌之消費者，2家事業仍具有相對市場優勢地位，爰特予警示。

3. 油品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記錄國

內油價之調整及變動幅度，掌握油價調整情形；同時持續注意 2 家供油業者調價行為、浮動油價機制對國內油品市場之影響，也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之油品價格決定機制與市場概況，目前尚未有違法聯合行為之案例。為充分瞭解我國浮動油價之妥適性與必要性，本會將續行關注油品市場競爭狀況，並於明(107)年進行委託研究，蒐集各國油品訂價策略及其對市場影響，以做為本會執法及政策之參據。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一) 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

鑑於事業結合分為合意結合及非合意結合，倘非合意結合發生時，需充分進行結合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研析，及讓被結合事業能有答辯與防禦的機會。由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結合審查期限與程序，

經 106 年 5 月 26 日 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內容包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日」，以及增訂非合意結合之資訊提供、意見徵詢並作成決定，將有助於提高結合審查之周延性。配合前揭修正規定，本會已修正發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相關處理流程，供結合申報事業及本會同仁遵循。

（二）研擬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

為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本會經參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規定，擬研修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宜謹慎為之，本會刻正依前揭會議決議，並參酌法務部等機關

意見研議修正草案內容，再報行政院審查。

（三）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為順應我國產業結構調整，並兼顧市場競爭機制維護，本會極為重視產業發展變化情形，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市場競爭規範，使本會施政能切合整體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並對企業經營及競爭環境有所助益。近期本會檢討研修行政規則，重要成果如下：

1.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2.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4.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5.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6. 廢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全面型塑優質之競爭文化，本會 106 年訂有競爭倡議計畫，朝「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傳揚本會主管法規與競爭理念，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 與政府各部會協調合作並提供競爭法意見

1. 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研商臺北蔬菜價量異常稽查計畫及其作業流程會議」、彰化縣政府「研商物價平穩通報及聯合訪查相關機制會議」等物價相關會議，本於權責提供意見與討論。
2. 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奶粉價格專案小組」工作會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我國奶粉

市場之價格變動相關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會議」、「衛生福利部「奶粉相關管理事宜說明會」等奶粉漲價議題相關會議，就奶粉價格揭露所涉競爭問題發表意見，並獲參採。

3. 參與財政部「新制菸酒稅法施行前後應辦事項確認會議」，本會派員與會並表達意見供參。本會並針對財政部前所制定之「菸品走私配售及辨識標記聯合實地查察作業計畫」內容表示意見，經該部參採。
4. 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建請該會將促進數位匯流相關服務提供者之競爭一併納入考量。
5. 參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年度業務座談會」，建議該局得參採航空業或桶裝瓦斯產業相關辦法，避免交易雙方因市場交易資訊不對等，產生不必要的誤解，亦有利交易的順利完成。

(二) 針對產業團體、企業界舉辦宣導說明會

1. 舉辦產業宣導說明會

106年1月至8月底，本會擇定百貨公司、加盟、有線電視、教科書等產業，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邀集相關同業公會及業者參與，透過面對面之相互溝通，使本會各項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更為業界認識與落實。

2.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活動

為增進我國事業對於國內外反托拉斯法之認識，以及提升企業遵法之認知，本會持續運作「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6年3月及9月本會分別於臺北市及臺中市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歐盟及我國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與實務」及「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活動，邀請外銷產業(含上市櫃公司)之中高階行銷及

法務主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成功倡議我國與歐美日等主要競爭法國家有關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以及相關遵法作為。

(三) 透過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1. 舉辦各類主題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

為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更能廣為周知，本會經常舉辦各類主題宣導活動及訓練課程，開放各界參與。近期重要宣導及訓練活動包括：針對婦女、老人、原住民等族群，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法律規範；針對學生族群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傳遞正確法令規範，深根落實競爭文化等。

2. 提供服務中心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諮詢服務，本會於臺北會本部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

心，提供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含申請事項）之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以及反映案件之受理等服務項目。根據統計，106年1月至8月底，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項者計4,666人次。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組織是區域與國際合作的平台，也是國際規範的制定與主導中心。為使本會執法能順應世界潮流，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近期本會派員參加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包括ICN第16屆年會及相關會議、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以及「第13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10屆東亞競爭法與政

策會議」等，和各國代表交流執法經驗與競爭法未來發展趨勢。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事業競爭活動已超越國界之藩籬。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咸認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並藉由資訊交流、政策調和、執法合作等方式，共同規範複雜的跨國購併、防制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為強化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連繫，並積極尋求舉行雙邊會議之契機。106年4月21日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官員到會拜訪，與本會進行會談。5月10日本會於赴葡萄牙參加ICN年會期間，與加拿大、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歐盟競爭總署之首長或高階官員，分別就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8月2日及3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來臺與本會進行知識分享座談會。另9月6日參加「第13屆東亞競爭政策高

峰會議」期間，與日本、韓國、澳洲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進行雙邊會談。藉由上開交流互動，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增進務實與互惠合作空間。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25 年，執法經驗豐富且成效顯著，深受國際肯定與重視。各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均希望能借助我國成功的經驗，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體系。因此，回饋國際社會，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制之能力建置工作，向為本會施政重點之一。9 月 26 日及 27 日本會在新加坡舉辦「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除協助建置區域內新興國家之競爭法能力外，並提供競爭法交流平臺，提升我國在國際競爭法領域的重要性。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查處事業涉法行為

本會向以嚴謹及公正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以確保事業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持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對於有違法之虞情事，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確保社會大眾利益。
- (二) 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與其他部會通力合作，以穩定物價。
- (三) 加強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不實廣告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嚴懲及防杜違法情事。
- (四) 兼顧案件調查質與量，有效掌握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升案件訴訟品質。
- (五) 加強市場結構性資訊的掌握，賡續充實產業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產業行銷規範。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所轄業務攸關國計民生及國內經濟競爭秩序的建立。因此，相關市場競爭法規之完備，甚為重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研議公平交易法有關調查程序之修法方向，完善本會調查工具。
- (二)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檢討修正本會主管法令及行政規則。
- (三) 編撰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及重要專案研究彙編，供本會同仁參考利用。

三、監督與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維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本會向來均將督（輔）導管理傳銷事業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定期上網

- 檢視報備傳銷事業網站、可疑國外網站、社群網站、社群電子公布欄，加強監控。
- (二) 嚴格審閱事業報備資料，確實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高風險之業者名單，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 (三) 落實傳銷業務檢查，提醒並協助業者改善缺失；發現違法之虞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 (四) 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並發布傳銷警訊，提醒民眾注意。
 - (五) 強化與傳銷團體之互動聯繫，瞭解及掌握傳銷產業發展狀況及動態，並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敦促業者自律守法。
 - (六) 持續與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非法吸金案件、及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
 - (七)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四、研議數位經濟下競爭議題

由於數位經濟時代下新興產業廣泛，事業競爭行為將愈趨複雜、多樣及難以預測。本會將研議數位經濟下新興商業模式，可能衍生之競爭法相關議題，並持續關注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數位經濟產業的執法動態，以妥善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作為執法之參據。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蒐集國內外有關共享經濟及電子商務研究文獻及競爭法案例資料，並研議與競爭法相關議題。
- (二) 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蒐集相關單位產業資料，完善產業資料庫。
- (三) 舉辦研討會，研討電子商務等新興商業模式及數位經濟所衍生之反托拉斯相關經濟議題。

五、多元倡議競爭與傳銷理念

本會執法之目的，不在於懲處，而是希望以教育宣導的方式，促使企業知法、守法，讓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故本會一向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原則，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傳揚公平交易與傳銷理念。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持續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實體宣導活動，並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合適之宣導主題。
- (二) 善用網際網路、新媒體工具，多元宣導公平交易理念，並將本會重要施政，提供各界瞭解。
- (三) 落實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滾動檢討倡議成效，作為日後活動改進之參據。
- (四) 強化與公會團體、民間組織之互動聯繫，提供資訊與協助，敦促業者自律守法。

六、持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由於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處境特殊，因此，如何在競爭法國際交流方面，穩固並發展我國與他國情誼，積極開拓國際合作空間，進而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向為本會在國際事務努力的目標。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賡續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二) 以務實、彈性、靈活的態度，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維繫雙邊友好交流，增進執法上的互動與合作。
- (三) 賡續提供高品質競爭法技術援助，展現本會在國際競爭社群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建立專業的國際正面形象。

叁、結語

「競爭」為驅動經濟成長之關鍵，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可確保市場開放及事業得以公平競爭。在急速變動且競爭激烈的現今社會，本會將全力推動各項施政，期能藉由有效執法，促使市場機制得以發揮，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積極、正面的效益。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